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 董事會成員變更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1)胡成利先生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2)高峰先生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高峰先生

高峰，現年53歲，本公司總經理。高先生亦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天陽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高先生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高先生一直參與天津市釀酒業的有關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應用基礎研究項目「耐低溫耐酒精酵母的選育」及二零零四年「釀酒葡萄果實生長發育特性的研究」均取得天津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市級科技成果。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廣播電視大學，主修中文，一九九七年完成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政治經濟，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澳大利亞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1,736,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袍金乃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職責後釐定。高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新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服務協議此後將會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且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變更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胡成利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請辭。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董事會謹此對胡先生於過去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智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一名執行董事白智生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胡成利先生、鄭道全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張文林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許浩明博士及周家驊先生。